臺北市政府 93.04.14.　府訴字第０九三０四一四九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二三七二一六七００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印製並郵寄散發違規醫療廣告傳單，內容刊載「.....○○醫學體系.....專業眼科雷射近視諮詢服務.....重塑美顏療法、深層更新美白療法、光療回春法.....等項目.....第一重禮　免費視力檢查乙次.....第二重禮　來店檢查即贈送眼科維他命 B12 保養液乙瓶　第三重禮　奈米雷射近視手術費用現金價只要 32,000 元.....第四重禮　重塑美顏療法體驗價 999 元.....第五重禮　單店單次消費 NT$30,000 元贈送光療回春護膚乙次.....誠摯地邀請您及您的朋友參與超值震撼五大好禮　預約專線：xxxxx, xxxxx.....○○診所　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　電話：xxxxx.....」等詞句，案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獲後，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北市中衛三字第０九二六０八八六九００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。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安衛三字第０九二三０九五九五００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違規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二三七二一六七００號行政

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五千元（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三三一四八三一００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二三七二一六七００號行政處分書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.....說明：一、依據臺端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，經本局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調查宣傳單製作人○○員工○○○○女士；因無法證實臺端事先已知情，故撤銷本案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申請到會言詞辯論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已無進行言詞辯論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靜嫻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三　年　四　月　十四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